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5 版）

依据《承销业务规范》,红正方投资有限公司及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均已签署相关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红正方投资有限公司及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25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最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款存续期满后 3 个月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委托托管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当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6、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 6 个月内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 (8)除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股说明书、申购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1,1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9.9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1 年 3 月 22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申报价格与申购平台填报有效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8、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需要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调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申购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 年 3 月 26 日(T-4 日)12:00 前)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科创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ipo.zq.com.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T-4 日)12:00 前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首页—新风光—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填报不同配售对象的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盖章版扫描件。

(2)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扫描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T-8 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社保

基金组合、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扫描件。

(5)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版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文件。

(6)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网下投资者须承诺其通过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 Excel 电子版文件和盖章扫描件的文件内容均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3、投资者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选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T-4 日)12:00 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3)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T-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T-4 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10-59013948、010-59013949。

(4)投资者未按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T-4 日)12:00 前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的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入围的网下机构投资者资质条件进行实质性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机构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资产证明提交方式

参加本次新风光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上上传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资产证明材料如下:

1、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将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上传。

2、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T-8 日)的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T-8 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四)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把关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以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要求投资者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且已开通申购平台 CA 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T-3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内容。同时,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T-4 日)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不超过 3 个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和不同数量的总和,不得超过其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程序、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 IPO 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 IPO 发行,网下 IPO 系统至少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申购价格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上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后续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及发现相关内控问题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1,1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的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 research 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客户平台在现有的审慎报价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下述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https://ipo.up.com.cn/ipo>)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3 月 22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行为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申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自觉遵守、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申报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参与前不泄露本次发行情况,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任何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申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公告要求的基准价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拟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确认与该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1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在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对承担前述承诺违约的全部后果。

5、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支付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申报部分为无效报价;

(3)拟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100 万股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

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六)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违反或规避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向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审慎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信息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

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

价的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照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照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客户平台自动生成的申购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 10%。当剔除报价最高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降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10 家?

2、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T-1 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 10%的,在申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低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价中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申购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对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在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中,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1 年 4 月 6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参与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网上申购日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 9,000 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用于 2021 年 4 月 1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应当以自主申报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4 月 1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4 月 6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4 月 1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4 月 1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T-2 日)回拨至网上发行。

(二)2021 年 4 月 1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上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三)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T+1 日)在《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 2021 年 4 月 1 日(T 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发行人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

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B;

3、所有不属于 A 类、B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C;

(三)配售规则 and 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RB≥RC。

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向 A 类、B 类投资者配售。如果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售时,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即 RA≥RB;
- 2、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 C 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即 RA≥RB>RC;

如初步配售后至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